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6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2月20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行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预计公司本次B股股票派发及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将于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3:00。
2、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股量的50%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割,方案终止。公司将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3、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 B 股股票复牌,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4、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议案)》;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并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42号);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A1 申请(A1 Submission),并于2013年6月6日正式获得香港联交所下发的受理函(Case Number: 20130429-11037-0001)。

本公司已于 2013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意见》(证监许可[2013]1248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11,993,35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宜。于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权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8日15:00至2013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59号嘉豪路酒店(南山店)贵宾1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洪和先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08 人,代表股份 97,599,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5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62,875,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4.42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5 人,代表股份 34,723,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776%。
四、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81,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954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299,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317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67,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810 %;反对 2,252,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077 %;弃权 1,279,8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14 %。
2.2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32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596 %。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59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32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596 %。
2.2.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93,802,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1094 %;反对 3,770,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628 %;弃权 27,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79 %。
2.2.4 标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56,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117 %;弃权 1,28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207 %。
2.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8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427 %;弃权 1,288,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897 %。
2.2.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32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596 %。
2.2.7 锁定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32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596 %。
2.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32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596 %。
2.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32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596 %。
2.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76 %;反对 2,218,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2728 %;弃权 1,32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596 %。
2.3 募集资金总量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3-04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银行(浙江)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总公司”)非公开发行15,800万股A股股票,若本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调整,经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认发行价格为75.62元/股,拟募集资金为887.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6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经发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因此,经发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本公司与经发总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拟非公开发行的1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系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经股东大会审议、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00万股增加至41,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经发总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7,651.17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50.6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经发总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285,651.17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69.66%,公司最终的控制方仍为镇江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大港开发	12,618.63	50.07	--	12,618.63	30.78
大港自来水	143.49	0.57	--	143.49	0.35
其他股东	12,437.88	49.36	--	12,437.88	30.34
经发总公司	--	--	15,800.00	15,800.00	38.54
合计	25,200.00	100.00	15,800.00	41,000.00	100.00

经发总公司此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发总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申请。

经发总公司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发总公司认购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64%上升至69.66%,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高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停牌事项的公告》,因相关事项尚在谈判阶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因相关事项尚在谈判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后续发布的公告,现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并购重组计划的相关说明
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2013年12月18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及其实际控制人庞东升先生签署了《并购重组意向书》,海隆软件意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二三四五实际控制人庞东升先生购买二三四五100%权益,同时海隆软件亦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新项目发展所需资金,收购完成后,二三四五将成为海隆软件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6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因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3年12月12日,兴业集团持有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并已于2012年12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兴业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2013年12月19日,兴业集团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6,000,000股及因质押形成1,60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5

阳光新能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阳光新能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交易类事项,披露资料尚在准备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5

阳光新能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阳光新能源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交易类事项,披露资料尚在准备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0日开市